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佳诺验字 2017 年 第 196 号

项目名称: 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佳诺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建设单位: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洪存

编制单位:山东佳诺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传

项目负责人:宋秀丽

建设单位

电话: 13869070899

传真: --

邮编: 264300

地址: 荣成市沿河南街 2 号, 时代融
城 9 楼

编制单位

电话: 0631-5990018

传真: --

邮编: 264205

地址: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湾花
园 12-20

目 录

报告正文

前言.....	1
表一 项目概况.....	2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3
表三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15
表五 验收工况.....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6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验收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2：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3：液化（LNG）天然气供应合同

附件 4：应急预案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荣成市大疃镇柳家屯村南。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4022 m²，建筑面积 4675 m²。本项目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能力分别为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水泥稳定碎石 50 万 t/a。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实行单班 10 小时工作日制，年生产天数 210 天。

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委托荣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予以审批，审批文号为荣环审报告表[2015]028 号。项目于 2015 年 9 月投产。

2017 年 11 月受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佳诺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技术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勘察，收集了相关的技术资料，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企业分别委托山东佳诺检测有限公司、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采样和监测，山东佳诺检测有限公司依据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34022 m ² , 建筑面积 4675m ² , 生产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				
设计生产能力	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水泥稳定碎石 5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水泥稳定碎石 50 万 t/a				
环评时间	2015 年 7 月	开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荣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路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河北奥科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路达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沧州龙净除尘设备有限公司、河北奥科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 国家环保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的通知（环监[1995]335 号）；</p> <p>4、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p> <p>5、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p> <p>6、 荣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的《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荣环审报告表[2015]028 号）；</p> <p>8、 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荣成市大疃镇柳家屯村南，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南、北面均为农田，西面为农田和绿化带。

项目租赁荣成市大疃镇人民政府土地（租赁合同见附件），占地面积 34022 m²，建筑面积 4675 m²，其中办公及闲置用房 544m²、水稳站 1570 m²、沥青拌合站 2561 m²，堆场半封闭，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能力分别为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水泥稳定碎石 50 万 t/a。

项目工程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拌合站	建筑面积 2561 m ²	位于厂区东北部
	水稳站	建筑面积 1570 m ²	位于厂区中北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及闲置用房 544m ²	位于厂区西北部
	堆场	半封闭	位于厂区东南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企业自备水井	
	排水系统	无污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旱厕集中收集后堆肥综合利用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供热系统	办公使用电暖气取暖，生产燃烧天然气加热	
	供气系统	荣成市石头河燃气有限公司供应液化天然气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在沥青保温罐呼吸孔、在卸料口分别设集气罩，沥青烟经喷淋塔+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 烘干筒燃烧器废气用引风机将废气吸入配套的二级除尘装置（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 上述两股废气共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旱厕收集堆肥综合利用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对主要声源设备进行基础减振处理、隔声处理等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利用所在厂区生活垃圾箱	

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实行单班 10 小时工作日制，年生产天数 210 天。

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委托荣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成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以荣环审报告表[2015]028 号予以审批。项目于 2015 年 9 月投产。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或套）
1	沥青拌合站	1
2	水稳拌合站	1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水资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水资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备注
1	沥青	t/a	5000	国内	
2	水泥	t/a	25000	国内	
3	石子	t/a	550000	国内	
4	导热油	t	5	国内	每3年更换1次
5	电	万kWh/a	3	荣成市电业总公司	
6	水	万m ³ /a	2.1	企业自备水井	
7	天然气	万m ³ /a	200	荣成市石头河燃气有限公司	

5、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不完全一致，具体变更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评报告及批复与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240 天	实行单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210 天
2	总建筑面积 12205 m ² ，其中办公用房 162m ² 、职工宿舍 162 m ² 、实验室 220 m ² 、水稳站 1570 m ² 、堆料库 7530 m ² 、沥青拌合站 2561 m ² 。	总建筑面积 4675 m ² ，其中办公及闲置用房 544m ² 、水稳站 1570 m ² 、沥青拌合站 2561 m ² 。无职工宿舍、实验室，堆场半封闭。
3	本项目将卸料口进行半封闭处理，通过二级除尘设施配套风机将沥青烟抽到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然后与粉尘共同排入外环境	本项目在沥青保温罐呼吸孔、在卸料口分别设集气装置，沥青烟经喷淋塔+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与烘干筒燃烧器废气共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	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经 8m 高烟囱排放
5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集中收集后对外出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由于不设活性炭吸附装置，无废活性炭产生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以下内容进行：

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的废气处理及达标情况，噪声防治及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固体废物处理情况，环境管理等方面内容。

二、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产品包括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

1、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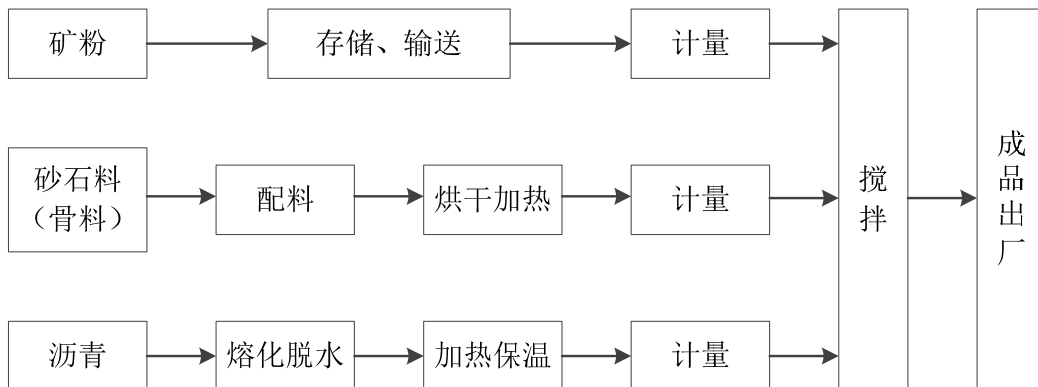


图 2-1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不同规格的冷砂石料→冷骨料定量配料装置中的各料斗按容积进行粗配→粗配后的冷骨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干燥滚筒内的火焰逆流将冷骨料烘干并加热到足够温度→热骨料被垂直提升机输送→热骨料由筛分机筛分后存入料斗暂时存储→热骨料计量装置精确计量→搅拌器搅拌；

(2) 矿粉→矿粉储仓→定量配料装置→搅拌器搅拌；

(3) 沥青用加温保温车运至现场→沥青保温罐→加热保温→定量供给装置→搅拌器搅拌；

(4) 搅拌好的沥青混凝土混合料成品→沥青运输车。

2、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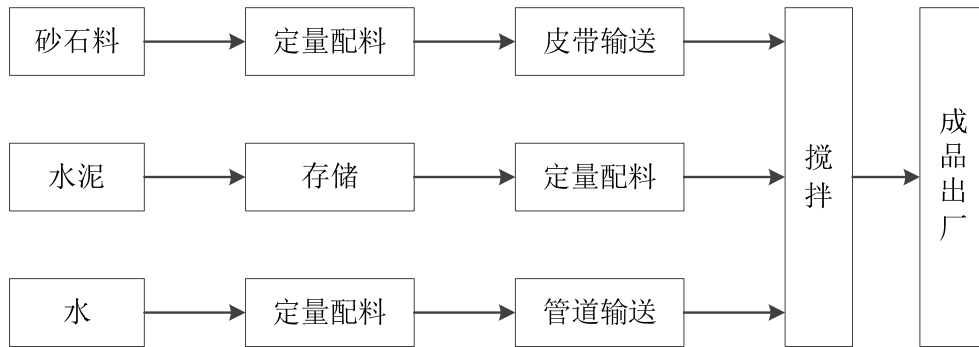


图 2-2 水泥稳定碎石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不同规格的砂石料→定量配料装置中的各料斗按流量配送→骨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搅拌器搅拌；

(2) 水泥→水泥储存罐→定量供给装置→搅拌器搅拌；

(3) 水→流量控制装置→搅拌器搅拌；

(4) 搅拌器将上述材料搅拌→成品水泥稳定碎石→运输车。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包括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沥青烟、烘干筒燃烧器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以及扬尘。

(1) 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

项目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8m 高烟囱排放（见图 2-3）。



图 2-3 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排气筒实景

(2) 生产过程产生的沥青烟

沥青在加热过程中、卸料过程中产生沥青烟，主要污染物为沥青烟、苯并[a]芘。本项目在沥青保温罐呼吸孔、在卸料口分别设集气罩，沥青烟经喷淋塔+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与烘干筒燃烧器废气共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处理设施实景见图 2-4。

(3) 烘干筒燃烧器废气

在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砂石料（骨料）在烘干筒内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烘干加热，烘干筒在不停地转动过程中使骨料间接受热均匀。烘干筒燃烧器废气包括燃烧天然气废气和砂石料（骨料）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烘干筒一端鼓风，另一端用引风机将废气吸入配套的二级除尘装置（旋风+布袋除尘器，见图 2-5）进行除尘，最后与沥青烟共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图 2-4 沥青烟收集、处理设施实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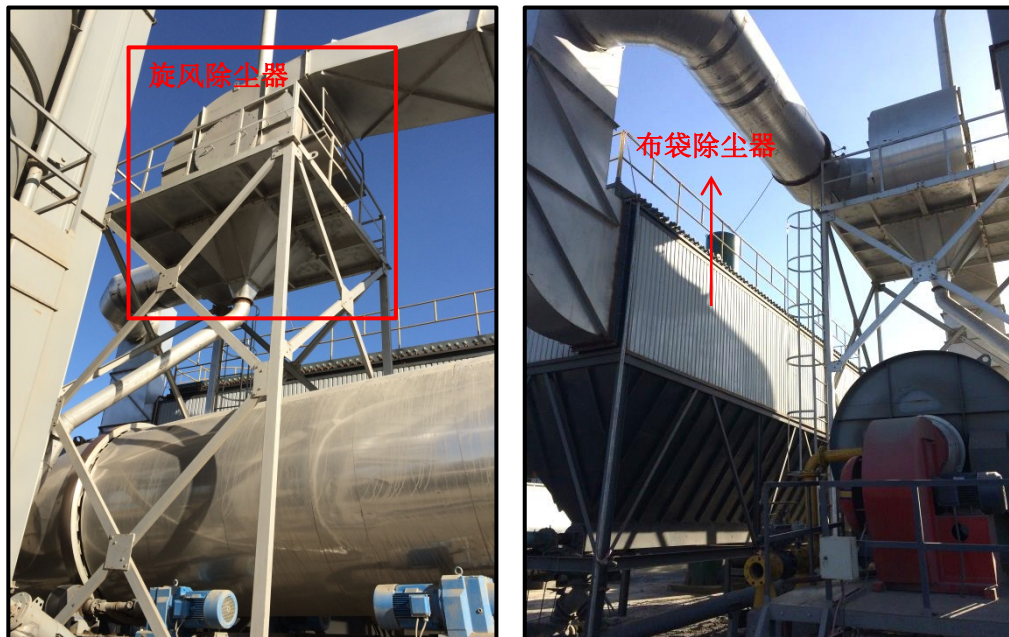


图 2-5 烘干筒燃烧器废气处理设施实景

(4) 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包括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和筒仓顶呼吸孔及仓底粉尘。

1) 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

两种产品生产过程中均使用砂石料，砂石料在皮带输送工序中产生少量粉尘，输送采用封闭廊道进行封闭处理（见图 2-6），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图 2-6 皮带输送封闭廊道实景

2) 筒仓顶呼吸孔及仓底粉尘

矿粉、水泥均使用筒仓储存，筒仓顶呼吸孔及仓底均产生粉尘。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见图 2-7），处理后的粉尘气体经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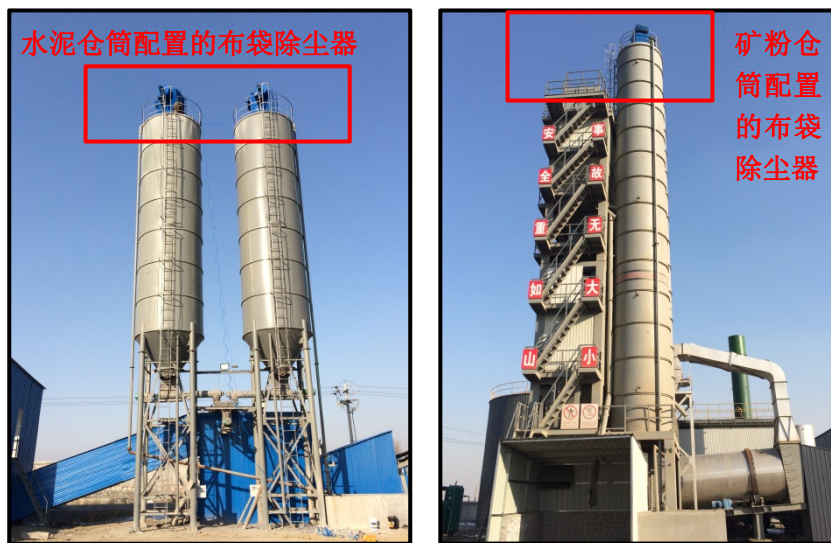


图 2-7 仓筒配置的布袋除尘器实景

(5) 扬尘

扬尘主要包括物料堆场产生扬尘以及厂区内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建设半封闭式物料堆场，并且定期对物料洒水抑尘，来减少物料堆场的扬尘产生量。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并对物料进行遮盖处理，同时用洒水车定时对厂区道路进行喷淋洒水，卸料时用防尘雾炮喷水，抑制扬尘的产生。企业安装了扬尘自动监测系统，便于企业自我监控，并且与荣成市市政处联网。扬尘防治措施见图 2-8。



图 2-8 扬尘防治措施实景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通过旱厕集中收集后堆肥综合利用。

厂区洒水车洒水抑尘以及物料堆场洒水抑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产生废水。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沥青拌合站、水稳拌合站的运行。企业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有：

- (1) 从源头治理抓起，在设备选型订货时，首选运行高效、低噪型设备。
- (2) 设备安装时，先要打坚固地基，加装减振垫，增加稳定性减轻振动。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废导热油。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约 143 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约 57 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碎石的生产。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产生量约 0.1 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每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5t，由厂家负责回收。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7t/a，统一收集后经荣成市大疃镇垃圾转运站运往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表三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荣成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部分环评结论与建议摘录如下：

1、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旱厕集中收集后堆肥综合利用。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及严格管理，厂界噪声能够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3) 拟建项目废气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

(4)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可行，对环境影响不大。

2、建议

为更好地保护项目周围生态环境，根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建议该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物料管理，实施清洁生产，提高产品利用率，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

2、购进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总体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见附件）原文抄录如下：

一、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拟建设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荣成市大疃镇柳家屯村南 350 米。拟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34022m²，总建筑面积 12205 m²，其中办公用房 162m²、职工宿舍 162 m²、实验室 220 m²、水稳站 1570 m²、堆料库 7530 m²、沥青拌合站 2561 m²。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沥青混凝土 10 万吨，水泥稳定碎石 50 万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荣成市城镇总体规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建设。

二、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不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三、该项目在建设期、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

1、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绿化等防尘措施：施工工地内车行道路应当采取硬化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应当铺设礁渣、细石或者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措施，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进行管线和道路施工还应当对回填的沟槽，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工程竣工后应立即恢复地貌，进行地面硬化，栽种植被等；禁止工程施工单位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各类散装物料建筑垃圾。

2、施工期，应对声源进行控制，采用质量好、噪音低的施工机械和作业车辆，对施工中的高噪声设备，禁止夜间、午间作业，施工噪声排放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施工期间破坏的地表，搞好绿化工作，防止水土流失；施工人员的生活废水必须全部收集集中堆肥，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出场，生活垃圾必须全部通过大疃镇垃圾转运站运至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置。

3、生活废水必须通过旱厕集中收集后堆肥综合利用。

4、必须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保证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厂界外 2 类区标准。

5、烘干筒产生的粉尘必须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中对新建企业工业窑炉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5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皮带输送必须采用封闭廊道进行封闭处理，筒仓必须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3 中其他颗粒物厂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要求。对物料堆场和冷料仓必须采取封闭处理，并且定期对物料洒水抑尘，来减少物料堆场的扬尘产生量；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必须减速慢行，对易起尘物料运输时加设遮盖，同时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必须加强厂区及道路进行绿化硬化，同时用洒水车定时对厂区道路进行喷淋洒水，抑制扬尘的产生，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

标准要求。导热油炉必须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中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烘干筒燃烧器必须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对沥青烟必须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对收集到的沥青烟进行净化处理，确保沥青烟及苯并[a]芘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修改单中苯并[a]芘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6、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必须集中收集后对外出售；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必须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每三年更换一次必须由厂家负责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必须统一收集后经荣成市大疃镇垃圾转运站运往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7、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并转运至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协议附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进行贮存，防止危险废物的流失、扩散，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后必须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检查批准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本报告表及批复自下达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如五年后方开工建设，必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随着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不断调整，该项目必须执行新的相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与限值

一、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沥青烟、烘干筒燃烧器废气。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有组织废气应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2标准、《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3)表2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根据现行标准，应执行《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3)表2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号、《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现行标准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导热油炉烟囱出口	二氧化硫	50	8	--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3)表2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号
	氮氧化物	200	8	--	
	烟尘	10	8	--	
烘干筒燃烧器废气及沥青废气排气筒出口	二氧化硫	100	15	--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200	15	--	
	颗粒物	20	15	--	
	沥青烟	75	15	0.18	
	苯并[a]芘	3.0×10 ⁻⁴	15	5.0×10 ⁻⁵	

注：现行标准均严于环评及批复标准，且本项目验收需执行现行标准，所以只列出现行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以及扬尘，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无组织废气应执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根据现行标准，应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 标准限值见表 4-2。

表 4-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沥青烟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008μg/m ³	

二、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其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2 类)

单位: dB (A)

项 目 限 值 标 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60

表五 验收工况

一、验收工况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需达到 75%以上，方可进行现场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需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二、监测期间工况调查情况

监测时间：2017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

实际工况：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全部在岗，各生产设备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表 5-1 监测期间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负荷
2017.11.22	沥青混凝土	t/d	417	320	77%
	水泥稳定碎石	t/d	2083	1580	76%
2017.11.23	沥青混凝土	t/d	417	320	77%
	水泥稳定碎石	t/d	2083	1580	7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一、有组织废气监测

1、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

- (1) 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 (2) 监测点位：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1#）；
-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采样及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3）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2、烘干筒燃烧器废气及沥青废气

- (1) 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 (2) 监测点位：烘干筒燃烧器废气及沥青废气排气筒出口（2#）；
- (3)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4) 采样及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00	3 mg/m ³
2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3	烟尘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0.1 mg/m ³
4	沥青烟	重量法	HJ/T 45-1999	5.1 mg/m ³
5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0.04×10 ⁻³ mg/m ³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

- 1、监测因子：颗粒物、苯并[a]芘；
- 2、监测点位：厂界外上风向 1 个点位（1#），下风向 3 个点位（2#-4#）；
- 3、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4、采样及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方法、样品保存方法、监测

分析方法、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关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控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mg/m ³
2	苯并[a]芘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15439-1995	6×10 ⁻⁸ mg/m ³

三、厂界噪声:

- 1、监测因子: 噪声 L_{eq} (A);
- 2、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点, 共设 4 个点;
- 3、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 4、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 校准前后仪器灵敏度变化<0.5dB (A)。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点位布置



表 7-1 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烟尘	2017.11.22	1	5.9	8.5	2450	1.4×10 ⁻²	10
		2	5.8	8.5	2470	1.4×10 ⁻²	
		3	5.7	8.6	2452	1.4×10 ⁻²	
	2017.11.23	1	5.1	7.9	2552	1.3×10 ⁻²	
		2	5.5	8.3	2589	1.4×10 ⁻²	
		3	5.3	7.5	2628	1.4×10 ⁻²	
	平均值		5.6	8.2	2524	1.4×10 ⁻²	
年排放总量 (t/a)		0.021					
SO ₂	2017.11.22	1	3	4	2450	7×10 ⁻³	50
		2	3	4	2470	7×10 ⁻³	
		3	3	5	2452	7×10 ⁻³	
	2017.11.23	1	3	5	2552	8×10 ⁻³	
		2	3	5	2589	8×10 ⁻³	
		3	3	4	2628	8×10 ⁻³	
	平均值		3	4	2524	8×10 ⁻³	
年排放总量 (t/a)		0.01					
NO _x (以 NO ₂ 计)	2017.11.22	1	107	154	2450	0.262	200
		2	107	157	2470	0.264	
		3	107	161	2452	0.264	
	2017.11.23	1	107	165	2552	0.273	
		2	107	161	2589	0.277	
		3	101	143	2628	0.265	
	平均值		106	157	2524	0.267	
年排放总量 (t/a)		0.392					

注：导热油炉年运行时间 1470h。

表 7-2 烘干筒燃烧器废气及沥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与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气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2017.11.22	1	1.17	30213	0.035	20	--
		2	1.08	31296	0.034		
		3	1.56	30879	0.048		
	2017.11.23	1	1.63	31329	0.051		
		2	1.67	30847	0.051		
		3	1.17	31679	0.037		
	平均值		1.38	31040	0.043		
年排放总量 (t/a)		0.072					
SO ₂	2017.11.22	1	31	30213	0.94	100	--
		2	30	31296	0.94		
		3	33	30879	1.02		
	2017.11.23	1	34	31329	1.07		
		2	36	30847	1.11		
		3	30	31679	0.95		

	平均值		32	31040	1.00			
	年排放总量(t/a)		1.68					
NO _x (以 NO ₂ 计)	2017.11.22	1	18	30213	0.54	200	--	
		2	16	31296	0.50			
		3	18	30879	0.56			
	2017.11.23	1	23	31329	0.72			
		2	17	30847	0.52			
		3	19	31679	0.60			
	平均值		18	31040	0.57			
年排放总量(t/a)		0.96						
沥青 烟	2017.11.22	1	5.1L	30213	0.16	75	0.18	
		2	5.1L	31296	0.16			
		3	5.1L	30879	0.16			
	2017.11.23	1	5.1L	31329	0.16			
		2	5.1L	30847	0.16			
		3	5.1L	31679	0.16			
苯并 [a] 芘	2017.11.22	1	2.32×10^{-4}	30213	7.01×10^{-6}	3.0×10^{-4}	5.0×10^{-5}	
		2	2.63×10^{-4}	31296	8.23×10^{-6}			
		3	2.87×10^{-4}	30879	8.86×10^{-6}			
	2017.11.23	1	2.99×10^{-4}	31329	9.37×10^{-6}			
		2	2.44×10^{-4}	30847	7.53×10^{-6}			
		3	2.98×10^{-4}	31679	9.44×10^{-6}			
	平均值		2.70×10^{-4}	31040	8.41×10^{-6}			
年排放总量(t/a)		1.41×10^{-5}						

注：年运行时间 1680h。

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苯并(a)芘小时值 (mg/m ³)	颗粒物小时值 (mg/m ³)
2017.11.22	厂界外上风向 1#	11:00	4.14×10 ⁻⁷	0.220
		13:00	4.71×10 ⁻⁷	0.196
		15:00	5.22×10 ⁻⁷	0.175
	厂界外下风向 2#	11:00	6.92×10 ⁻⁷	0.302
		13:00	7.28×10 ⁻⁷	0.268
		15:00	7.04×10 ⁻⁷	0.251
	厂界外下风向 3#	11:00	7.40×10 ⁻⁷	0.309
		13:00	7.83×10 ⁻⁷	0.298
		15:00	7.57×10 ⁻⁷	0.304
	厂界外下风向 4#	11:00	6.12×10 ⁻⁷	0.302
		13:00	6.25×10 ⁻⁷	0.267
		15:00	6.28×10 ⁻⁷	0.290
2017.11.23	厂界外上风向 1#	11:00	4.38×10 ⁻⁷	0.201
		13:00	5.01×10 ⁻⁷	0.221
		15:00	4.96×10 ⁻⁷	0.222
	厂界外下风向 2#	11:00	7.04×10 ⁻⁷	0.309
		13:00	7.92×10 ⁻⁷	0.267
		15:00	8.39×10 ⁻⁷	0.314
	厂界外下风向 3#	11:00	7.04×10 ⁻⁷	0.294
		13:00	7.87×10 ⁻⁷	0.252
		15:00	7.59×10 ⁻⁷	0.317
	厂界外下风向 4#	11:00	6.30×10 ⁻⁷	0.313
		13:00	6.32×10 ⁻⁷	0.306
		15:00	6.23×10 ⁻⁷	0.266
执行标准及 限值	GB 16297-1996		8×10 ⁻⁶	1.0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7.11.22	11:00	11.0	100.6	1.4	N	5	1
	13:00	12.3	100.7	1.4	N	5	2
	15:00	14.6	100.6	1.5	N	5	2
2017.11.23	11:00	11.4	100.6	1.9	N	5	1
	13:00	13.1	100.7	2.4	N	5	2
	15:00	15.4	100.6	1.4	N	5	2

从监测结果可知，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烟囱出口烟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9 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 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7 mg/m^3 ，均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3)表2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号。

烘干筒燃烧器废气及沥青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7 mg/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6 mg/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3 mg/m^3 ，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号。废气中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9 \times 10^{-4} \text{ mg/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9.37 \times 10^{-6} \text{ kg/h}$ ，沥青烟未检出，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的苯并[a]芘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8.39 \times 10^{-7} \text{ mg/m}^3$ ，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17 mg/m^3 ，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



表 6-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监测值	
			时间	噪声 L _{eq} [dB(A)]	时间	噪声 L _{eq} [dB(A)]
2017.11.22	1#	东边界	10:18	47.8	22:10	45.3
	2#	南边界	10:23	51.3	22:15	44.9
	3#	西边界	10:29	48.4	22:20	46.2
	4#	北边界	10:35	45.2	22:26	45.0
2017.11.23	1#	东边界	09:21	47.8	22:01	45.7
	2#	南边界	09:26	50.9	22:13	44.3
	3#	西边界	09:30	48.5	22:19	45.3
	4#	北边界	09:35	45.8	22:25	44.3
执行标准及限值	GB12348-2008 (2类)		60		50	

评价与分析

从噪声监测结果分析，昼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51.3 dB(A)，夜间监测的噪声值最大值为 46.2 dB(A)，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要求执行情况

《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荣成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加强废气处理，对沥青烟气配套了喷淋塔+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对烘干筒燃烧器废气配备了旋风+布袋除尘器，筒仓配套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砂石料输送采用封闭廊道进行封闭处理，厂内设洒水车定期洒水、设防尘雾炮适时喷水；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旱厕集中收集后堆肥综合利用；对各生产设备进行了基础减振；配置了垃圾收集设施，把环境保护措施落到实处。

2、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满足要求，公司建立了以公司总经理为领导，后勤部门为参与主体，全体员工为辅助的环境管理和监控体系，制定了严格的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公司各环保设施均有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到位。

3、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情况

根据《山东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要求核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产固废、生活垃圾。

（1）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废导热油。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约 143 t/a，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约 57 t/a，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产生量约 0.1 t/a，全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每三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5t，由厂家负责回收。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77t/a，统一收集后经荣成市大疃镇垃圾转运站运往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所以，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山东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的要求。

4、环境监测人员及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未配备专门的环境监测人员及监测设备。监测任务全部委

托山东佳诺检测有限公司、青岛京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

5、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1) 废气处理设施：

1) 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由于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燃烧废气直接排放。

2) 本项目在沥青保温罐呼吸孔、在卸料口分别设集气装置，沥青烟经喷淋塔+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与烘干筒燃烧器废气共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烘干筒燃烧器废气吸入配套的二级除尘装置（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最后与沥青烟共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砂石料在皮带输送工序中采用封闭廊道进行封闭处理，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5) 储料筒仓的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与仓顶呼吸孔共用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粉尘气体经筒仓顶部呼吸孔排放。

6) 本项目建设半封闭式物料堆场，并且定期对物料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并对物料进行遮盖处理，同时用洒水车定时对厂区道路进行喷淋洒水，卸料时用防尘雾炮喷水，抑制扬尘的产生。企业安装了扬尘自动监测系统，便于企业自我监控，并且与荣成市市政处联网。

(2) 排水设施：职工生活污水通过旱厕集中收集后堆肥综合利用。

(3) 噪声防治设施：在合理布局的基础上，主要噪声设备加装了减震垫。

(4)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全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每三年更换一次，由厂家负责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经荣成市大疃镇垃圾转运站运往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6、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厂区内雨污分流。

7、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 (地点、 规模等)	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拟建设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该项目位于荣成市大疃镇柳家屯村南350米。拟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34022m ² ，总建筑面积12205 m ² ，其中办公用房162m ² 、职工宿舍162 m ² 、实验室220 m ² 、水稳站1570 m ² 、堆料库7530 m ² 、沥青拌合站2561 m ² 。项目建成后，年可生产沥青混凝土1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50万吨。		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荣成市大疃镇柳家屯村南。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34022 m ² ，建筑面积4675 m ² ，其中办公及闲置用房544m ² 、水稳站1570 m ² 、沥青拌合站2561 m ² 。无职工宿舍、实验室，堆场半封闭。本项目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能力分别为沥青混凝土10万t/a、水泥稳定碎石50万t/a。	基本符合
营运期 污染治理 措施	废水	生活废水必须通过旱厕集中收集后堆肥综合利用。	生活废水通过旱厕集中收集后堆肥综合利用。	符合
	噪声	必须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保证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厂界外2类区标准。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源采取隔声、消音和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经监测，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符合
	废气	烘干筒产生的粉尘必须经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2中对新建企业工业窑炉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50mg/m ³ 的标准要求。皮带输送必须采用封闭廊道进行封闭处理，筒仓必须配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3中其他颗粒物厂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的标准要求。对物料堆场和冷料仓必须采取封闭处理，并且定期对物料洒水抑尘，来减少物料堆场的扬尘产生量；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必须减速慢行，对易起尘物料运输时加设遮盖，同时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必须	烘干筒产生的粉尘经二级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符合现行的《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标准(20mg/m ³)。皮带输送采用封闭廊道进行封闭处理，筒仓配套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监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现行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1.0mg/m ³)。对物料堆场和冷料仓采取半封闭处理，并且定期对物料洒水抑尘，来减少物料堆场的扬尘产生量；原料及成品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对易起尘物料运输时加设遮盖，同时加强物料运输和装卸管理，文明装卸，减小卸料落差；同时用洒水车定时对厂区道路进行喷淋洒水，抑制扬尘的产生，经监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	基本符合

	<p>加强厂区及道路进行绿化硬化，同时用洒水车定时对厂区道路进行喷淋洒水，抑制扬尘的产生，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的标准要求。导热油炉必须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确保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中的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烘干筒燃烧器必须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确保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对沥青烟必须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对收集到的沥青烟进行净化处理，确保沥青烟及苯并[a]芘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及修改单中苯并[a]芘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p>	<p>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GB 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的标准要求。</p> <p>导热油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经监测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3)及鲁质监标发[2016]46号中的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烘干筒燃烧器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经监测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现行的《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号。</p> <p>对沥青烟采用喷淋塔+等离子+UV 光催化氧化处理装置对收集到的沥青烟进行净化处理，经监测沥青烟及苯并[a]芘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p>	
固废	<p>沥青混凝土生产过程中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必须集中收集后对外出售；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必须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每三年更换一次必须由厂家负责回收；职工生活垃圾必须统一收集后经荣成市大疃镇垃圾转运站运往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p>	<p>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每三年更换一次由厂家负责回收；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经荣成市大疃镇垃圾转运站运往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p>	基本符合
危废	<p>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并转运至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协议附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7-2001)进行贮存，防止危险废物的流失、扩散，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不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无废活性炭。</p>	不涉及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威海市宏存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建设的大疃拌合站建设项目位于荣成市大疃镇柳家屯村南。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4022 m²，建筑面积 4675 m²。本项目主要生产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生产能力分别为沥青混凝土 10 万 t/a、水泥稳定碎石 50 万 t/a。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实行单班 10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天数 210 天。

2、环保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与项目建设实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环保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执行良好。

3、验收监测结论

3.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员工全部在岗，企业维持了正常生产活动，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监测的要求。

3.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符合《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2374-2013)表 2 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烘干筒燃烧器废气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标准及鲁质监标发[2016]46 号。沥青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苯并[a]芘、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3 噪声监测结论

连续两日验收监测期间，其厂界噪声（厂区东、南、西、北）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应执行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4 固体废物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滴漏沥青和拌合残渣全部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导热油每三年更换一次，由厂家负责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经荣成市大疃镇垃圾转运站运往荣成市孔家生活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建议：

1、根据实际生产状况及时用洒水车洒水、用防尘雾炮喷水，减少扬尘的产生。若物料需临时堆存，需覆盖防尘网，并经常检查，防止防尘网破损。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合理安排营运时间，夜间不生产。加强对噪声源的控制，并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维护、保养。